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会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1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etc.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变动
董事长:柳秋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数据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能够及时对短期银行贷款借款，避免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特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前述短期借款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延期贷款或其他支付方式行使决定权。
(八)关于银行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委托大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身份证号. Rows include 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 etc.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不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的本人(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如有)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损害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2、上述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证券复印件)时，通信、传真或其他记录时内容无效。
3、请妥善保管此委托书，授权有效期为本次会议期间。
4、请手写填写此委托书。
5、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
6、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向监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大街 100 号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五、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